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備忘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第六次報告**

會議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下稱小組)於今年1月5日及2月6日舉行了第六及第七次會議。

本年度小組擬舉辦的活動計劃

2. 本年度小組擬舉辦的活動計劃包括「屯門藝術節2015」、「屯門書畫展覽」、「屯門攝影工作坊」和「屯門藝墟」。小組於1月8日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上，就「屯門藝術節2015」、「屯門書畫展覽」及「屯門攝影工作坊」作口頭報告，有關撥款申請及活動計劃建議書亦獲得社區參與工作小組通過，其後亦於2月3日的地委會、2月13日的財委會通過，現待3月3日的大會通過作實。

3. 由於沒有任何團體就「屯門藝墟」遞交活動計劃建議書，小組其後再次發信邀請相關的地區團體/機構申請。小組於截止日期前只收到1份由「基督教協基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協基會」)遞交的活動計劃建議書。

「屯門藝墟」

4. 小組邀請協基會代表出席第七次會議，簡介其活動計劃，內容綜述如下：

- 將於 5 月在屯門文娛廣場近屯門法院側空地舉辦藝墟，活動共分 4 次舉行，每次活動約有 10 項表演，參與表演人數約 50 人，預計每次活動可吸引 800 人次。
- 希望透過舉辦是次活動，讓區內居民接觸中國傳統藝術和少數族裔表演，提昇社區參與度。
- 除舞台表演外，亦設有流動表演和攤位，攤位展示的工藝類型包括手繪、麵粉公仔、國畫和剪影等，亦會向觀眾派發小食。另外，將在現場設置大型吹氣公仔以吸引人流。
- 將製作海報、單張和橫額以作宣傳，亦會邀請區內團體、中學、小學、幼稚園和少數族裔群組參與表演。

- 相比去年的活動，今年將增設流動表演，以增強表演者與觀眾間的互動性，亦會盡量避免表演節目的內容重覆。
- 撥款申請額為\$99,800。

審批及通過地區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及計劃建議書

5. 小組已於第七次會議上通過協基會遞交的「屯門藝墟」撥款申請。請參閱附件「屯門藝墟」活動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現提交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考慮、如獲接納將提交4月14日的地委會及4月17日的財委會通過作實。

財務安排

6. 由於來年度小組撥款額尚未落實，小組暫以2014-2015年度可獲撥款額140萬的九成計算，即126萬為2015-2016年度的財政預算。如「屯門藝墟」活動獲得通過，連同已獲撥款的「屯門藝術節2015」、「屯門書畫展覽」及「屯門攝影工作坊」活動，預計總撥款額為\$1,206,800，尚餘款額\$53,200。由於餘款僅屬初步估計，小組將待區議會正式確認小組的財政預算後，視乎實際餘款考慮是否舉辦額外活動。

其他事項

7. 區議會較早前接獲一名市民的來信，信中認為免費派發藝術節各項節目的門票為公眾帶來不便，出於公平起見，所有門票應收取費用並在城市電腦售票網公開發售。區議會較早前已發信回覆該名市民，信中表示小組曾就派發門票事宜與合辦藝術節的屯門文藝協進會進行討論，並因應各項活動的舉行日期及為了讓更多觀眾能欣賞節目，最後認為安排不同日子免費派發入場券的安排較為合適。小組會將該名市民是次的建議記錄在案，以供小組於下次舉辦同類型活動時作參考之用。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 TMDC 13/35/DFMC/1(08)/5

日期：2015年2月27日

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2015-2016 年度)

①

(適用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舉辦的活動)

注意：(i)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正本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ii)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塗改，機構/團體負責人須在旁簽署作實。

(iii) 申請撥款的機構/團體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以發還撥款。

(iv)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即有關申請將未能獲進一步處理。

(v)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tc/welcome.html>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5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1. 基本資料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英文) The Church of 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 Tuen Mun Integrated Children & Youth Service Centre
- (B) 註冊地址： 屯門田景邨田翠樓地下 1-10 號
銀行帳戶的團體名稱：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收款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463 2381 傳真號碼： 2454 6035

(D) 本機構/團體是：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 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屯門藝墟	14年12月20、27、28日、 15年1月3、4、10、11及18日	\$240,000	HAD TM DC/13/45/ 140972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 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 工作小組轄下地區藝術 督導小組合辦
2.	屯門藝墟	13年12月21、28日、 14年1月5、12、19及26日	\$170,000	HAD TM DC/13/45/ 130976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 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 工作小組轄下地區藝術 督導小組合辦
3.	演藝青年展才華	13年8月至 14年1月	\$37,000	HADTMDC/13/45/ 130926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轄下教育及青少年服務 工作小組合辦

2. 合辦或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協辦機構	
1. 屯門區議會地區 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 小組轄下地區 藝術督導小組	1. 屯門民政事務處	共同籌備及支援
2.	2.	

執行計劃時間表：

15年4-5月 宣傳及招募各表演單位及攤位聯絡工作

15年5月 擬定舞台及各活動日攤位安排

15年5月 4次活動日

4.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元)	實際支出(元)
1. 舞台背幕製作及佈置 (\$1,000 x 4 次)	\$4,000	\$4,000		
2. 場地佈置 (\$200 x 4 次)	\$800	\$800		
3. 6 張枱租賃 (\$100 x 6 張 x 4 次) *	\$2,400	\$2,400		
4. 50 張椅租賃 (\$10 x 50 張 x 4 次) *	\$2,000	\$2,000		
5. 音響租賃 (\$2,000 x 4 次)	\$8,000	\$8,000		
6. 攤位租賃 (\$200 x 5 個 x 4 次)	\$4,000	\$4,000		
7. 攤位設計/佈置 (\$200 x 5 個 x 4 次)	\$4,000	\$4,000		
8. 手工藝攤位物資及導師津貼(\$1,000x4 個 x4 次) *	\$16,000	\$16,000		
9. 紀念品連設計 - 汽球(\$1 x 200 份 x 4 次) *	\$800	\$800		
10. 表演費：尼泊爾民族舞、菲律賓 Music band、Hip Hop 啦啦隊、小丑、越南歌唱表演、扯鈴表演、近景魔術、氣球藝術等(其中 6 項) (\$500 x 6 項 x 4 次)	\$12,000	\$12,000		
11. 表演費：京劇、粵劇、功夫舞、木偶劇、中國氣功、變臉、雜耍 (其中 3 項) (\$2,000 x 3 項 x 4 次)	\$24,000	\$24,000		
12. 宣傳橫額 (4 條) *	\$500	\$500		
13. 宣傳單張 (3,000 張) 及 海報 (500 張)* (連設計及印刷)	\$3,000	\$3,000		
14. 義工津貼 (大會 5 人 x 4 次) (10:00am-6:00pm)	\$1,300	\$1,300		
15. 義工津貼 (攤位 5 人 x 4 次) (11:00am-6:00pm)	\$1,300	\$1,300		
16. 運輸 (\$600 x 4 次) *	\$2,400	\$2,400		
17. 保險	\$960	\$960		
18. 員工開支：(舞台及台下監督 1 人、司儀 1 人及工作人員 2 人 x 4 次)	\$4,000	\$4,000		
19. 行政費	\$8,340	\$8,340		
總數：	\$99,800	\$99,800		

支出項目解釋

項目	原因
3. 6 張枱租賃	台上台下活動用
4. 50 張椅租賃	觀眾看表演用
8. 手工藝攤位物資及導師津貼 (\$1,000 x 4 個 x 4 次)	因技術及特色，需有專業導師教授
9. 紀念品連設計 - 汽球	讓藝墟活動更有紀念價值
12. 宣傳橫額 (4 條) *	全屯門主要屋邨掛貼
13. 宣傳單張 (3,000 張)及海報(500 張) *	寄及發放給全屯門學校、屋邨、團體
16. 運輸 (\$600 x 4 次) *	運送大量物資

申請預支款項（只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2,000 元的申請）：

此活動不需要申請預支款項。

此活動需要申請預支款項，所需金額為 _____ 元。
（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撥款額的 50%，撥款額以最終批核金額為準）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99,800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0
參加者費用 ³			\$0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			\$99,800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本機構過往十多年曾舉辦 7 屆 Band 隊比賽，以及每年均有舉辦大型戶外表演活動，並於 13 年 12 月至 14 年 1 月及 14 年 12 月至 15 年 1 月；與屯門區議會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合辦「屯門藝墟」，籌辦有關活動經驗豐富。

(有關內容請參考附件：屯門藝墟活動報告)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簽署：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

活動的指定
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機構/團體印章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⁵ (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

電話號碼：2451 3034